

**金华市隆裕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套安全防护用品、
210万只水平尺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1综字01014号】

建设单位：金华市隆裕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

建设单位：金华市隆裕工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曙来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金华市隆裕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曙来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0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金竹路
2211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0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6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7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2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市隆裕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套安全防护用品、210万只水平尺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市隆裕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金竹路2211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安全防护用品、水平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600万套安全防护用品、210万只水平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600万套安全防护用品、210万只水平尺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婺 (2020) 62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01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年01月09日 2021年01月1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投资总概算	614.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614.2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3、《金华市隆裕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套安全防护用品、210万只水平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1月）； 14、《关于金华市隆裕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套安全防护用品、210万只水平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婺〔2020〕62号）（2020年12月31日）； 15、《金华市隆裕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套安全防护用品、210万只水平尺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6、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1综字01014号）；
--------	--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 ~ 9	≤400	≤500	≤35	≤8	≤100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名 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 ³ ）			执行标准	
		颗 粒 物		≤1.0（厂界）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4.0（厂界）				
		非甲烷总烃		≤6（厂区内车间外）			GB37822-2019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时段 类别		昼间					
	3类		≤65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金华市隆裕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金竹路2211号，企业主要从事安全防护用品和水平尺的制造。项目总投资614.2万元，租用金华市隆耀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金竹路2211号的现有已建闲置厂房，占地面积4754m²，购置G3020特种机、电子万能测试机、超声波冲切机、微电脑切带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600万套安全防护用品、210万只水平尺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获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702-41-03-146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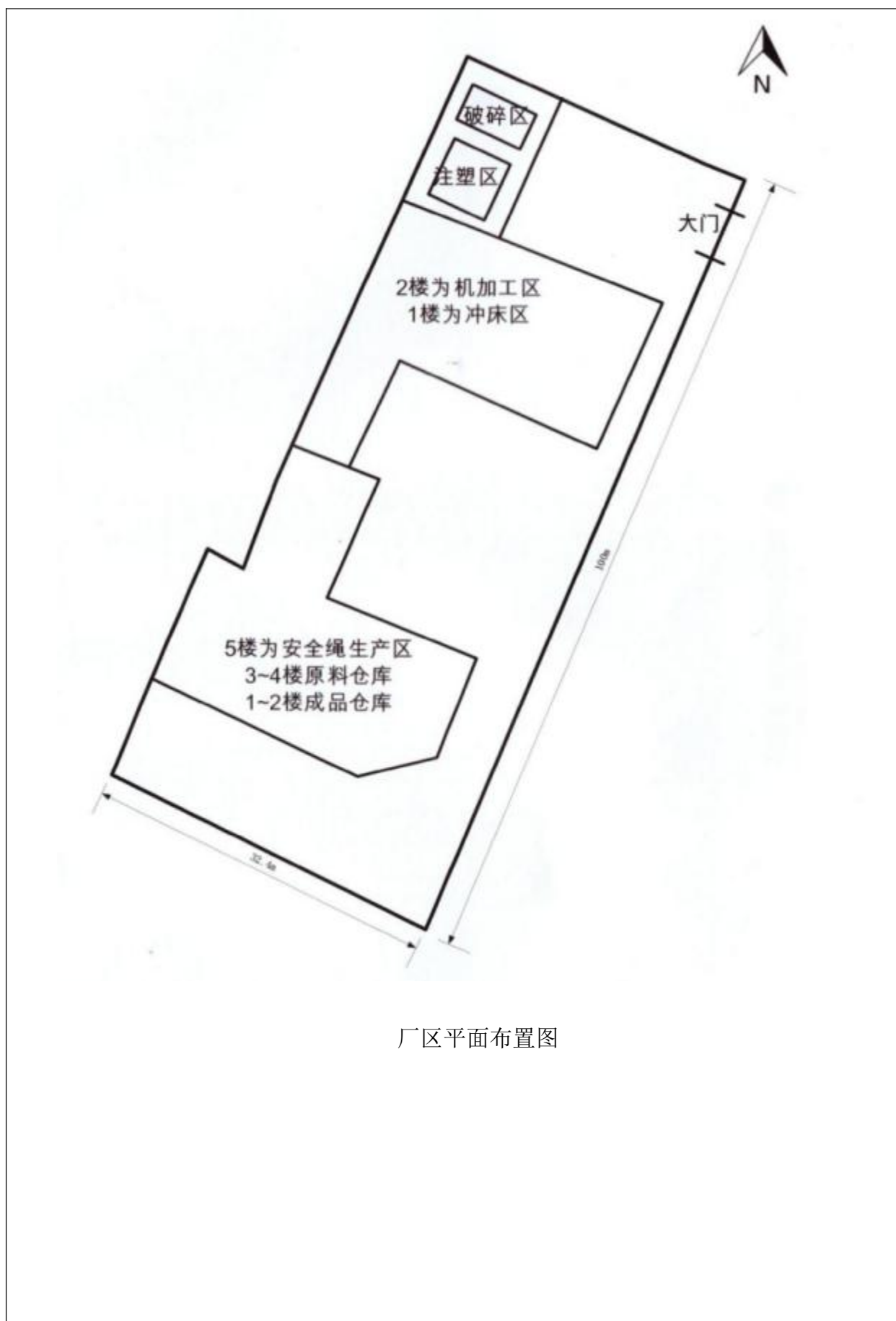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金华市隆裕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市隆裕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套安全防护用品、210万只水平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1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婺〔2020〕62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

项目有劳动人员10人，单班制生产，每天工作8小时，年生产时间30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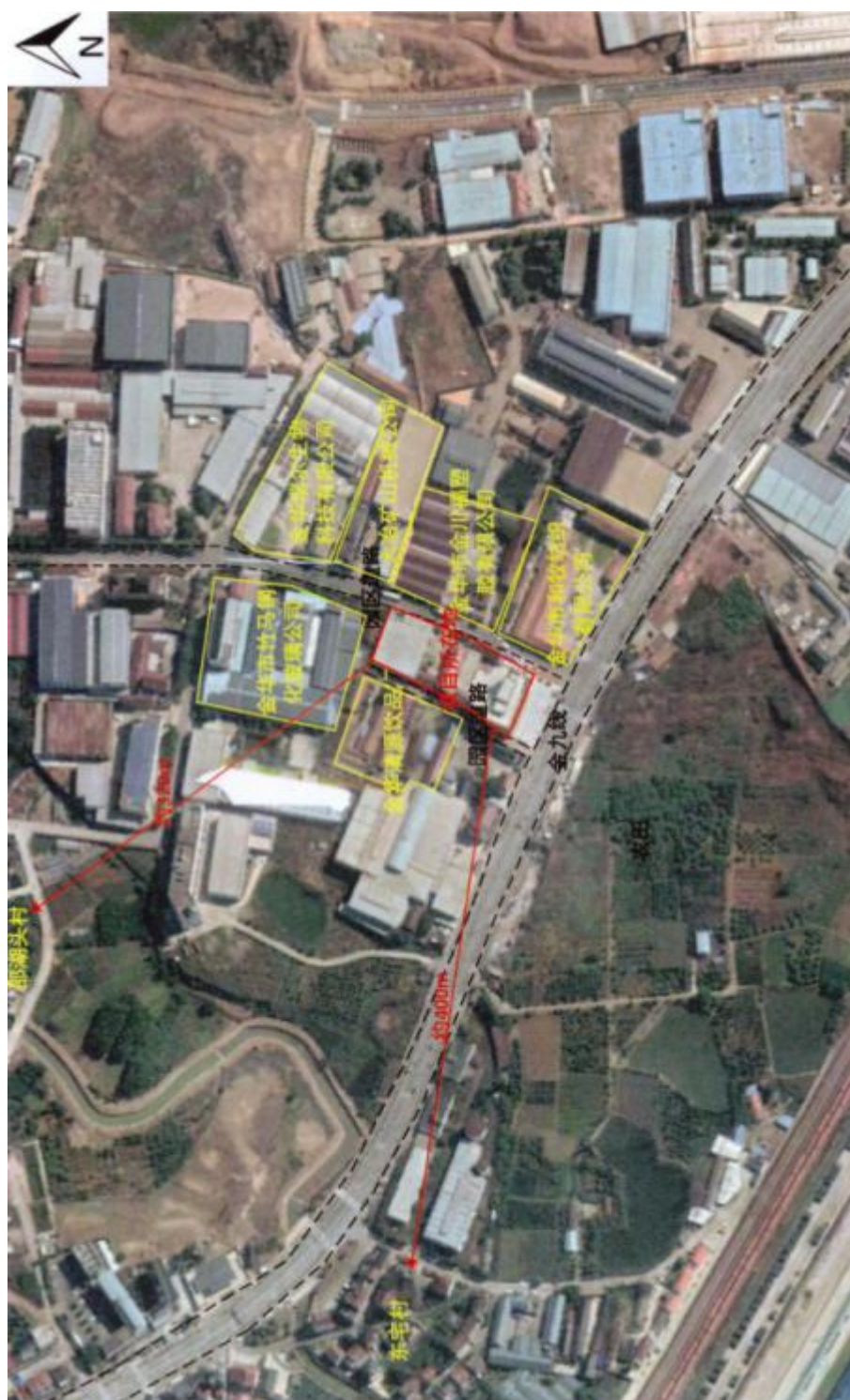
受浙金华市隆裕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01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金竹路2211号，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园区道路上。厂区内入门西侧厂房为注塑车间，南侧布置二层厂房，其中一楼为冲压区，二楼为机加工区。厂区南侧为五层厂房，其中安全绳生产区布置在五楼，一楼二楼为成品仓库，三楼四楼为原料仓库。



厂区平面布置图



企业周边环境概况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缝纫机	台	3	3	0
2	拌料机	台	2	2	0
3	注塑机	台	2	2	0
4	破碎机	台	2	2	0
5	冲床	台	3	3	0
6	钻床	台	3	3	0
7	冷却塔	套	1	1	0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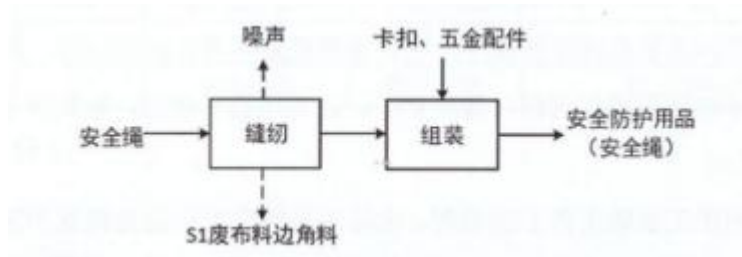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安全绳	t/a	150	147	安全防护用品
2	卡扣	万套/a	1600	1588	安全防护用品
3	五金配件	万套/a	1600	1588	安全防护用品
4	PE（新料）	t/a	4	3.8	水平尺
5	PP（新料）	t/a	6	5.6	水平尺
6	色母	t/a	0.25	0.23	水平尺
7	铝型材	t/a	40	39	水平尺
8	水泡配件	万件/a	420	412	水平尺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安全防护用品	年产1600万套安全防护用品	年产1600万套安全防护用品
水平尺	年产210万只水平尺	年产210万只水平尺

生产工艺流程图：

1、安全防护用具（安全绳）



安全防护用具（安全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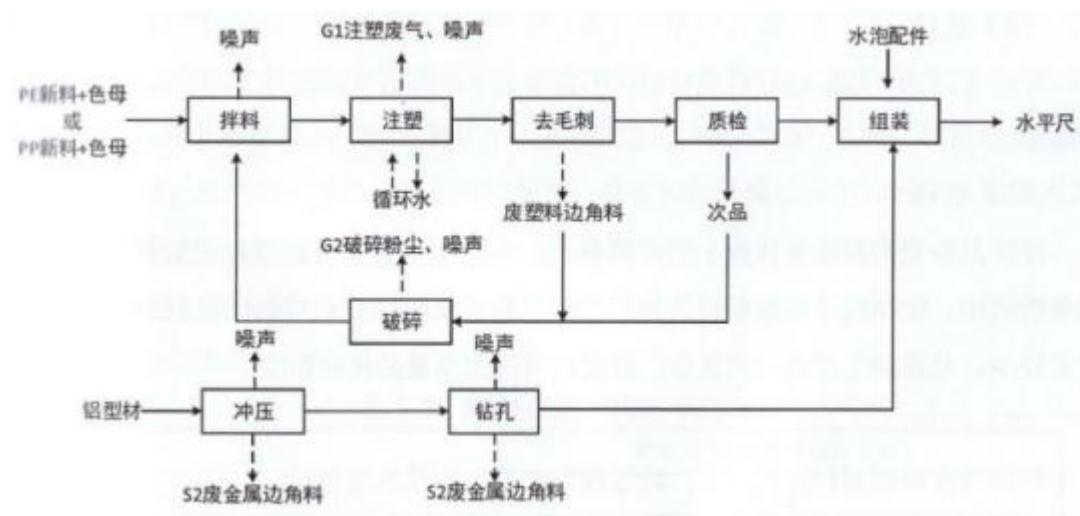
（1）缝纫

采用缝纫机对安全绳进行缝纫，缝纫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边角料。

（2）组装

将缝纫好的安全绳与外购的卡扣、五金配件进行组装。

2、水平尺



水平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搅拌

根据产品要求，将塑料粒子 PE 新料与色母粒或 PP 新料与色母粒按比例倒入搅拌机搅拌均匀。

(2) 注塑

将搅拌好的塑料粒子 PE 新料与色母粒或 PP 新料与色母粒从注塑机的进口倒入，塑料粒子经电加热后，在注塑机中注塑成型，注塑机采用电加热，PE 树脂加热温度约在 180~230℃，PP 树脂加热温度约在 180~260℃。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注塑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主要在模腔开模时产生。注塑机采用夹套间接冷却，从上部进入注塑机，冷却塔位于注塑车间东南角，置于室外，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3) 去毛刺

本项目采用手工去除工件上的毛刺，去除下来的废塑料边角料置于破碎机中，通过破碎处理后形成塑料细小颗粒，可重新利用。

(4) 质检

对注塑后的半成品进行质量检查，不合格的半成品进行破碎处理，合格的半成品进行装配。

(5) 破碎

将次品和废塑料边角料置于破碎机中，盖上盖，通过破碎处理后形成塑料细小颗粒，可重新利用。由于次品和废塑料边角料产生率约占原料的 5%，次品和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较少，且破碎工序为密闭进行，此过程只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

(6) 冲压

利用冲床对铝型材进行冲压，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7) 钻孔

利用钻床对铝型材进行钻孔，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8) 组装

将合格的半成品塑料件、冲压钻孔后的铝型材、外购的水泡配件进行组装，形成产品水平尺。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金华市隆耀工具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注塑车间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注塑废气厂内无组织排放；对破碎粉尘区单独隔间，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破碎粉尘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缝纫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①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

③对高噪声设备配备减振基础，设置独立工作间。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布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废布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布料边角料	4.5	4.2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金属边角料	2	1.8		/		
废包装材料	22.9	22.0		/		
生活垃圾	1.5	1.3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华市婺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与环评一致
	破碎分成	颗粒物	对破碎粉尘区单独隔间，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布料边角料	收集外卖	与环评一致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卖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①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 ③对高噪声设备配备减振基础，设置独立工作间。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金华市隆裕工具有限公司为实施年产1600万套安全防护用品、210万只水平尺的生产线，拟投资614.2万元，租用金华市隆耀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金竹路2211号的现有已建闲置厂房，购置G3020特种机、电子万能测试机、超声波冲切机、微电脑切带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1600万套安全防护用品、210万只水平尺的生产能力。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华市隆裕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套安全防护用品、210万只水平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20〕62号）对该项目的批复内容如下：

金华市隆裕工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租用金华市隆耀工具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金竹路2211号的闲置厂房实施，购置超声波冲切机、微电脑切带机、电子万能测试机和注塑机等设备，建设安全防护用品和水平尺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1600万套安全防护用品、210万只水平尺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61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金华市婺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避免有机废气在车间积

聚。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适当的采取防噪、降噪措施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要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的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新增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年排放控制指标为VOCs 0.0054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 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 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Q149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

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1.26	≤10	合格	1	2.48	≤3.73	受控
总磷	1	4.06	≤5	合格	1	1.74	≤6.27	受控
化学需 氧量	1	0.63	≤10	合格	1	0	≤3.9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01月09日 2021年01月10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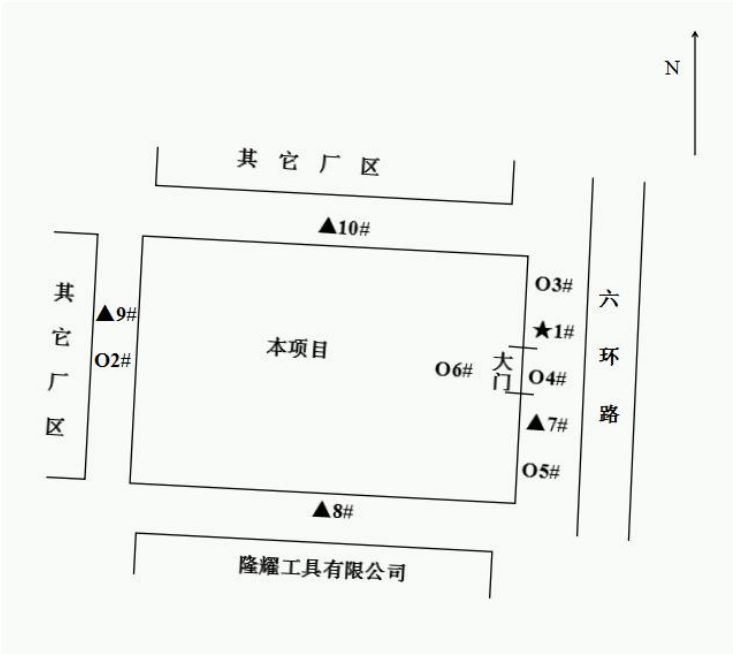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01月09日 2021年01月10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01月09日 2021年01月10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1年01月09日 2021年01月10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6.7%、97.0%，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01月09日	9:00	西	1.2	4	102.3	晴
	11:00	西	1.1	6	102.1	晴
	13:00	西	1.4	8	101.9	晴
	15:00	西	1.2	7	102.0	晴
2021年01月10日	9:10	西	1.3	3	102.4	晴
	11:30	西	1.4	5	102.2	晴
	13:30	西	1.1	8	101.9	晴
	15:30	西	1.2	6	102.1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1年01月09日	2021年09月10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600万套安全防护用品、210万只水平尺	
日实际生产量	5.08万套安全防护用品、6870只水平尺	5.13万套安全防护用品、6850只水平尺
生产负荷	96.7%	97.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1.01.09	2021.01.10
1	缝纫机	台	3	3	3	3
2	拌料机	台	2	2	2	2
3	注塑机	台	2	2	2	2
4	破碎机	台	2	2	2	2
5	冲床	台	3	3	3	3
6	钻床	台	3	3	3	3
7	冷却塔	套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01水014-01-01	2021.01.09	7.31	80	21.1	1.78	28	0.85
	01水014-01-02		7.28	90	19.2	1.84	33	0.75
	01水014-01-03		7.36	154	21.6	1.44	25	1.27
	01水014-01-04		7.27	204	22.8	1.30	40	0.77
均值			7.27~7.36	132	21.2	1.59	32	0.9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01水014-01-05	2021.01.10	7.33	85	22.4	1.62	39	0.82
	01水014-01-06		7.32	158	18.4	1.71	27	1.26
	01水014-01-07		7.29	196	25.2	2.10	23	0.80
	01水014-01-08		7.36	217	23.7	1.56	31	0.65
均值			7.29~7.36	164	22.4	1.75	30	0.8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废水总排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01气014-02-01	2021.01.09	0.148	/	1.49
	01气014-02-02		0.133	/	1.56
	01气014-02-03		0.137	/	1.52
	01气014-02-04		0.165	/	1.27
下风向1	01气014-03-01		0.283	0.135	2.09
	01气014-03-02		0.337	0.204	1.92
	01气014-03-03		0.250	0.113	2.47
	01气014-03-04		0.298	0.133	2.27
下风向2	01气014-04-01		0.288	0.140	2.46
	01气014-04-02		0.305	0.172	2.23
	01气014-04-03		0.340	0.203	2.28
	01气014-04-04		0.365	0.200	2.00
下风向3	01气014-05-01		0.227	0.079	2.49
	01气014-05-02		0.250	0.117	2.12
	01气014-05-03		0.248	0.111	2.00
	01气014-05-04		0.270	0.105	1.92
浓度最高值			/	0.204	2.49
上风向	01气014-02-05	2021.01.10	0.185	/	1.24
	01气014-02-06		0.170	/	1.29
	01气014-02-07		0.140	/	1.47
	01气014-02-08		0.175	/	1.45
下风向1	01气014-03-05		0.283	0.098	2.19
	01气014-03-06		0.312	0.142	2.26
	01气014-03-07		0.337	0.197	1.94
	01气014-03-08		0.295	0.120	2.29
下风向2	01气014-04-05		0.308	0.123	2.44
	01气014-04-06		0.267	0.097	2.45
	01气014-04-07		0.252	0.112	1.88
	01气014-04-08		0.288	0.113	2.04
下风向3	01气014-05-05		0.327	0.142	2.45
	01气014-05-06		0.293	0.123	2.29
	01气014-05-07		0.312	0.172	1.95
	01气014-05-08		0.270	0.095	1.96
浓度最高值			/	0.197	2.45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标准			/	≤1.0	≤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01气014-06-01	2021.01.09	3.00
	01气014-06-02		2.87
	01气014-06-03		2.84
	01气014-06-04		3.08
浓度最高值			3.08
厂区内车间外	01气014-06-05	2021.01.10	3.29
	01气014-06-06		3.05
	01气014-06-07		3.17
	01气014-06-08		2.96
浓度最高值			3.29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 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 评价	标准
2021.01.09	东厂界	01声014-07-01	15:02	工业	59	达标	≤65
	南厂界	01声014-08-01	15:18	工业	60	达标	≤65
	西厂界	01声014-09-01	15:28	工业	61	达标	≤65
	北厂界	01声014-10-01	15:39	工业	58	达标	≤65
2021.01.10	东厂界	01声014-07-02	15:02	工业	59	达标	≤65
	南厂界	01声014-08-02	15:14	工业	59	达标	≤65
	西厂界	01声014-09-02	15:25	工业	61	达标	≤65
	北厂界	01声014-10-02	15:37	工业	59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金华市隆裕工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废布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隆裕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套安全防护用品、210万只水平尺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702-41-03-146463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金竹路221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401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600万套安全防护用品、210万只水平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600万套安全防护用品、210万只水平尺		环评单位		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婺〔2020〕6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12.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金华市隆裕工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4.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14.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01.09 2021.01.10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64	500										
	氨氮			22.4	3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32	400									
		总磷			1.75	8									
		动植物油类			0.91	10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04	1.0								
非甲烷总烃				2.49/3.29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20〕62 号

关于金华市隆裕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套 安全防护用品、210 万只水平尺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市隆裕工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租用金华市隆耀工具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金竹路 2211 号的闲置厂房实

施，购置超声波冲切机、微电脑切带机、电子万能测试机和注塑机等设备，建设安全防护用品和水平尺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1600 万套安全防护用品、210 万只水平尺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61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避免有机废气在车间积聚。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适当的采取防噪、降噪措施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的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新增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年排放控制指标为VOCs 0.0054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婺城区经商局,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竹马乡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金华市隆裕工具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1.01.09	2021.01.10
安全防护用品	年产1600万套安全防护用品	5.33万套安全防护用品	5.08万套安全防护用品	5.13万套安全防护用品
水平尺	年产210万只水平尺	7000只水平尺	6870只水平尺	6850只水平尺
/	/	/	/	/
/	/	/	/	/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